

采购项目编号：KYZB-2025-022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2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ZB-2025-022

项目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014) 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 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3)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曹辣肉下巷 8 号

联系方式：13259387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南一排 302 室

联系方式: 0912-6662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香如

电话: 18791912366

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ZB-2025-02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11月2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完成。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竣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投标单位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壹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项号	编列内容
	<p>(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p> <p>(3)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证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成交代理服务费：
16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取。

项号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招标</td> <td>服务招标</td> <td>工程招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称: 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榆林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10361741497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 是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CA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22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项号	编列内容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td><td>政采E</td><td>1000万</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	政采E	1000万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	政采E	1000万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项号	编列内容							
24		行	贷	元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p>							

项号	编列内容
	<p>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5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6	<p>支持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本项目属性：工程类</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27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 2. 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2.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 2. 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2. 4.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2. 4.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 2. 4.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 2. 4.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 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 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 1 谈判的工程、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 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施工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工程量清单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进行编制。

1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11.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1.8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总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合价为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和相关调价文件进行编制，在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造价调整。

11.9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11.10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招标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1.12 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需要实际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除外）、零星工作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

11.13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施工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供货及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流程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缺漏项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

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103617414978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马香如 联系电话: 1879191236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

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曹辣肉下巷 8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 竣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5. 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5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其他要求。 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

	<p>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p> <p>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p>
8	<p>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p>违约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全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下称“该工程”、“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总价：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专业分包人的投标书；

2.4 总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2.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6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7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3.2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

3.2.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

3.2.3 维修所用大理石及涂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3.2.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3.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

3.2.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3.3 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

主合同针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建筑面积增加超过5%以上）。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 7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

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措施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竣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双方应签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款项当场结清。

5.3 税票约定：

5.3.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执行下列(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 7.3.2(1)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金额 25%的扣款(最低不少于元);且乙方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通过____/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 ___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7.2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保修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附件一）。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有与承揽本工程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授权

职权：签署合同、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7.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需要的各种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

7.5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待工程施工正常后，再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与劳务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次处罚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坚守工地，连续三天不在现场，甲方将对其处以元/天的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设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元以上。

8.7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的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元。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

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甲方和乙方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安全生产相关条款与《安全管理协议》冲突的，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要求

11.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省、市和公司级文明工地现场管理文件的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甲方对文明工地现场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直至通过“/文明工地”验收。

11.2 双方约定按分包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若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未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在结算时，甲方将合同总价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除。

11.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严格执行甲方、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及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完成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的文明工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的场地硬化等相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1.4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应做到工完场清。砼浇筑时、浇筑后及木工拆模后清扫、打凿撒在模板外包括模板、木方、钢筋、架管、外架以及楼地面的砼。建筑物楼体周边排水沟的施工，现场积水的清排。所有废渣、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和相关经济损失。

11.5 乙方负责实施完成创建文明工地所需的安全通道、现场临时道路、各种安全防护棚、材料现场装卸、堆码、场内运输（二次转运），栏等安全围护的搭设、外架修整、架体的清理、现场标牌的悬挂、花草搬运及布置、临街道路墙面处理等全部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时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安全隐患维修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本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定额：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3. 设计图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4. 计价软件为“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7.5000.23.2 版)”；

5. 材料价执行 2025 年榆林第四期信息价及市场调研。

三、编制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竣工按实结算工程量。

四、工程量清单：

（后附）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安全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清涧惠家塬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清涧
惠家塬广播电视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清涧惠家塬广播电视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清
洞惠家塬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1	拆除现状电动铁艺大门及大门墩 1. 尺寸：大门宽3. 95米, 高2. 60米		m	5. 66		
2	010804006001	新建电动铁艺大门 1. 尺寸：大门宽3. 95米, 高2. 60米		樘	1		
3	010401005001	新增铁艺大门墩 尺寸：600mm*600mm*3000mm		m3	2. 16		
4	011203003001	块料墙面 大门墩贴面		m2	7. 2		
5	050101001001	拆除树木杂草		m2	809. 14		
6	041001001001	破碎混凝土硬化地面 1. 120厚混凝土地面 2. 300厚1:7水泥土		m2	98. 88		
7	010102002001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一类土、二类土 2. 挖土平均厚度:1. 5m		m3	96. 39		
8	010102009001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原土回填 2. 密实度要求:不小于0. 94 3. 夯填(碾压):分层回填压实 4. 松填:夯填		m3	96. 39		
9	011601002001	新建混凝土硬化地面 1. 120厚C25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度不大于6m, 缝宽10-15, 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的松木条嵌缝 2. 20厚粗砂垫层 3. 300厚1:7水泥土 4. 素土夯实, 分层夯实碾压, 压实系数不小于0. 97		m2	933. 53		
10	040204007001	新砌花岗岩树池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401001001	新砌砖花池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实心砖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基础深度:3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3	3.84		
12	010401002001	新砌砖花池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普通黏土砖 2. 墙体类型:花池围墙 3. 墙体厚度:240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m3	5.9		
13	011201001001	新砌砖花池抹灰		m2	59.04		
14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实心砖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3.21		
15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实心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6.36		
1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mm厚水泥砂浆 1:2.5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mm厚水泥砂浆 1:3		m2	52.92		
17	011404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		m2	52.92		
18	010807001001	金属平开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平开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断桥铝合金 3. 图纸编号:C1212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凿洞口		樘	2		
19	010802003001	防盗门		樘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麻黄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南侧
办公用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南侧办
公用房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南侧办公用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北侧
办公用房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708002001	拆除厨房乳胶漆内墙面		m2	42.83		
2	011708002002	拆除厨房乳胶漆顶棚		m2	32.15		
3	011708002003	拆除餐厅乳胶漆墙裙		m2	24.61		
4	011203003001	釉面砖防水墙面-厨房 1、白水泥擦缝 (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 (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 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防水层材料或按工程设计) 5、挂金属网, 在网上抹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 (将砂浆压入网孔), 分层压实抹平 6、素水泥浆一道		m2	42.83		
5	011203003002	釉面砖防水墙裙-餐厅 1、白水泥擦缝 2、贴5~8厚釉面砖 (粘贴前先浸水2小时) 3、4厚水泥聚合物砂浆粘结层, 揉挤压实 4、1.5厚水泥聚合物涂膜防水层 5、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m2	24.61		
6	011302001001	粘贴塑铝板顶棚-厨房 1、3~4厚铝塑板面层, 建筑胶粘贴, 胀管螺栓固定 2、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压光 3、5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素水泥浆一道甩毛 (内掺建筑胶)		m2	32.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北侧
办公用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北侧办
公用房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古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北
侧办公用房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绥德发射台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绥德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工程					
1	050101001001	清理杂草树木 1. 位置：东北角区域		m2	368.66		
2	050101001002	清理屋面杂草树木		m2	1346.49		
3	011702001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二层屋面雨水沟 混凝土盖板		m3	17.89		
4	050101001003	拆除菜园内枣树 1. 树高3米		棵	9		
5	01B001	拆除三层铁艺大门 1. 尺寸：3650*2500		m2	9.13		
6	010401002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砖砌墙体高1.8米		m3	11.09		
7	011302001001	拆除旧机房、设备间、 控制室现状铝板顶棚		m2	224.64		
8	011708002001	拆除现状会议室乳胶漆 内墙面		m2	124.55		
		新做工程					
9	01B002	新赠铸铁雨水篦子		m2	17.89		
10	050201012001	排水明沟（雨水） 1. 30厚1:3水泥砂浆 2. 20厚1:2.5防水砂浆 3. 钢筋混凝土（配筋C8-12@150-200双向） 4. 1:3水泥砂浆		m	37.28		
11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 1. 150厚C25混凝土面 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 平，每块长度不大于6m ,缝宽10-15, 沥青砂子 或沥青处理的松木条嵌 缝 2. 20厚粗砂垫层 3. 300厚1:7水泥土 4. 素土夯实, 分层夯实 碾压, 压实系数不小于0 .97		m2	1335.33		
12	010804005001	新增铁艺大门 1. 尺寸：宽3.65米*高 2.5米(二层)		m2	9.13		
13	010804005002	新增铁艺大门(含门垛) 1. 尺寸：宽6.20米*高 2.5米(屋面)		m2	15.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绥德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新建水塔倒塌墙体） 1. 砖砌墙体高1.8米		m3	2.66		
15	01B003	主出入口电动大门新增轨道		m	4.5		
16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3.0厚SBS防水卷材 两道 2. 位置：水窖顶新做防水		m2	21.16		
17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3.0厚SBS防水卷材 两道 2. 位置：二层屋面前后新做防水		m2	288.74		
18	010502032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新做信号接收器混凝土底座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m3	0.11		
19	040501005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污水 3. 材质：300厚波纹管		m	47.37		
20	040501005002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雨水 3. 材质：300厚波纹管		m	47.3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绥德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1	010807001001	金属平开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 平开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 断桥铝合金 3. 图纸编号:C1212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凿洞口		樘	9		
22	011601003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项目特征] 1. 材质: 砖瓦路 2. 尺寸: 侧铺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 、强度: 300mm 厚 1:7 水 泥土 4.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础铺筑 3. 块料铺设		m2	324. 6		
23	010102002001	挖土方 1. 土方开挖: 3m		m3	15. 32		
24	010102009001	土(石)方回填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3	15. 32		
		天棚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绥德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绥德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绥德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横山发射台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横山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工程					
1	010802004001	拆除防火门 1. 尺寸：1200*2800		m2	3.36		
2	010807001001	拆除普通窗 1. 尺寸：1200*2800		m2	2.16		
		新做工程					
3	010502030001	砖砌电缆沟 1. 沟截面尺寸：1000*1000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20垫层 3. 侧壁：M7.5水泥砂浆 4. MU10黏土砖 4. 15mm厚1:2.5水泥砂浆内抹面 5. L40*4热镀锌角钢支架，支架间距垂直0.15m，水平0.8m，支架单根长度0.54m 6. C25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0.05m，单块尺寸为：1000*500*50 (mm)，单块钢筋重量：2.703kg 7. 电缆沟覆土0.5m 8. 砖砌体上C25砼压顶		m	12.85		
		楼地面工程					
4	011101003001	自流平环氧胶泥地面-锅炉间 1. 2厚自流平环氧胶泥 2. 环氧稀胶料一道		m2	25.2		
		墙、柱面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横山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1203003001	釉面砖防水墙面-走廊 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 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层材料或按工程设计) 5、挂金属网, 在网上抹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将砂浆压入网孔), 分层压实抹平 6、素水泥浆一道		m2	147.61		
6	011203003002	釉面砖防水墙裙-走廊 1、白水泥擦缝 2、贴5~8厚釉面砖(粘贴前先浸水2小时) 3、4厚水泥聚合物砂浆粘结层, 揉挤压实 4、1.5厚水泥聚合物涂膜防水层 5、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m2	130.14		
		天棚工程					
7	011302001001	天棚吊顶 1、6厚塑铝板面层, 专用粘接剂粘贴在龙骨底面上, 自攻螺丝固定 2、U型轻钢次龙骨CB60×27(或CB50×20)中距≤600或同板宽 3、U型轻钢主龙骨CB50×27中距≤1200 4、Φ6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1200, 膨胀螺栓固定 5、钢筋混凝土楼板		m2	106.94		
		门窗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横山
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各发射台横山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台中心各发射台横山发射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工期、保修期、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施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9) 确保工期、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 10)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 11) 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 1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5) 拟配备人员及专业须满足项目需求;

-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2.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2.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发射台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信用查询截图

九、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申报截图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十一、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我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谈判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 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 保证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 _____。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谈判响应文件。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包括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3. 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4.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广联达自带格式报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 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业绩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附表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企业、家庭、个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失信

我要办 修复、举报、举证

信用承诺

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企业、家庭、个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失信

我要办 修复、举报、举证

信用承诺

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新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合规经营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搜索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 领购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制度、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诚信

我要办 算算、用信、李图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用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承诺 | 信息+ |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公共资源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10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